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朱崇萍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2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兒童甲之母親及父親，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協議離婚，約定甲之親權由乙單獨行使，因乙為毒品人口及詐欺通緝犯，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3年7月30日接獲通報，經警查獲當日乙與男性友人於旅館內吸食毒品，並讓甲處於同一空間，考量甲於毒品施用情境中恐有害其身心健康，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7月31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延長安置，甲受安置後，受照顧狀況良好，並於114年4月1日移接至高雄市居住，續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16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1月2日止。乙於113年8月間已至高雄市居住，惟乙尚未執行親職教育，親職能力待提升且工作收入不穩定，又乙於114年6月之毛髮檢驗報告仍驗出不等量之毒品濃度，另甲為發展遲緩，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籍認知表現落後，目前持續接受療育，為顧

01 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
03 2月2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17 114年度護字第61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
18 乙、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均未表示意
19 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
20 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而乙前已有照顧疏
21 忽議題，親職能力亦待提升，親屬資源系統薄弱，又甲因發
22 展遲緩需持續接受療育，從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
23 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應較符合甲
24 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2月2日止，
25 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姚佳華